

共青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共安发〔2022〕1号

关于印发共青城市 2022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高新区管委会，南湖新城管委会，市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共青城市 2022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请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和 12 月 10 日前分别将半年度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共青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



共青城市 2022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省、九江市党代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九江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预防为主、应急为重、管理为要，紧紧围绕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牢牢把握“稳住、进好、调优”的原则要求，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着力深化重点领域整治攻坚，着力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着力加强应急准备和抢险救援，努力实现高水平安全与高质量发展良性互动，为决战“三城一区”创造良好安全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工作目标：树立更加鲜明的目标导向，将我市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放在全国、全省、全九江市安全生产形势当中审视，按照“进位赶超、对标一流”的要求，明确 2022 年我市安全生产工作总目标：坚决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各项任务；坚决根绝重特大事故，继续实现“零”重特大事故；有效控制较大事故，继续保持无较大事故发生；切实减少一般事故，实现死亡人数下降。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铸牢安全发展理念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各乡镇（街道）、部门和单位理论学习中心组安排专题学习，结合工作实际加深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理解。持续推动各乡镇（镇、街道）、各部门和单位深入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协调电视台等媒体平台进行刊播，并纳入市委宣传工作重点，引导全社会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推动市委党校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乡（镇、街道）、部门党政负责人集中培训，加强乡（镇、街道）、部门领导班子换届或调整之后新上任领导干部安全发展理念的宣贯。〔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应急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镇、街道）、部门负责落实〕

2. 扎实开展安全风险防范大讨论活动。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知识等为教材，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在全市范围内组织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开展安全风险防范大讨论活动，聚焦“为何防”“防什么”“怎么防”“谁来防”等四大问题，牢固树立“风险不管控就是隐患、隐患不治理就是事故”的强烈意识，着力构建完善全方位、全领域、全覆盖的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制度体系，切实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各乡镇（镇、街道）、部门负责落实〕

二、建立健全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3. 压紧压实党委政府属地责任。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

程和政府重点工作，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进一步优化提升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强化“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改进市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机制，加强对日常重大风险防控工作的过程性动态考核，现场考核巡查期间进一步深化明查暗访，不断提升考核巡查成效。〔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市应急局、市委组织部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落实〕

4. 压紧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分部门明确细化现场考核标准，体现行业领域特点和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重点，精准推动各成员单位“三管三必须”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通过暗查暗访、提醒函、约谈通报等方式，推动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做好相关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新业态、新模式的安全风险研究，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明确储能电站、餐饮场所燃气报警装置等行业领域和设施设备的安全监管职责。〔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5. 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健全完善企业网格清单，完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安全生产准入，确保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督促指导企业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推动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

人在岗在位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深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承诺，落实《江西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职报告与检查暂行办法》。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推动主体责任落实。以外卖配送、网约车、网络货运平台等为重点，推动落实互联网平台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开展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安全生产假证专项行动，巩固防范从业人员持假证上岗的长效机制。全面推行风险管控“八问假设”工作法，改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各安全专业委员会督促，各乡（镇、街道）、部门落实〕

6. 压紧压实全员岗位责任。全面推动全员岗位责任落实。组织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员工以开展“五个一”活动、“十个一次”工作等为契机，开展安全风险防范大实践活动，严格落实岗位风险告知和安全作业确认制，抓好班组长、安全员等关键岗位责任落实。全面落实考核奖惩、健全“吹哨人”、内部举报人制度等，把企业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媒体等各方面力量作用，推动形成企业员工及广大群众人人关心安全、人人参与安全的良好氛围，从根源上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落实〕

7. 做好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处理，及时查明原因，准确定性，分清责任，依法严肃追究事故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按照事故类别将事故调查结果和结案批复抄送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深刻汲取各类安

全事故教训，通过制作警示教育片、召开现场会等形式，加强警示教育，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发生。严格按照《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对2020年以来发生的、事故调查结案满10个月的事故，围绕追责问责、事故处罚、行刑衔接、隐患整改等方面，开展现场评估，以事故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落实〕

三、深化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力提升整体安全水平

8. 着力开展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攻坚战。认真梳理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细化制定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危险作业能力提升、风险辨识攻坚提升、监管责任提升、安全生产能力提升行动，切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地图”，根据事故和隐患情况，分区域确定“红、橙、黄、蓝”风险等级，并向社会公布，实行动态评估更新。适时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体成效评估，各乡（镇、街道）对属地治理情况、各部门对行业领域治理情况开展评估，市安委办开展综合评估。加大对三年行动的调度通报力度，报经市委同意，把三年行动完成情况纳入市委巡视重点；此外，纳入市安委会专项巡查重点，纳入应急管理综合考评重点，严格督责问责。〔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市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牵头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落实〕

9. 持续开展常态化明查暗访。针对党的二十大、北京2022年

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等重大活动和岁末年初、全国“两会”及国庆节等关键节点，开展常态化明查暗访，将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以及季节性、阶段性、区域性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落实情况作为明查暗访重点，坚持“四不两直”执法检查+专家指导服务+主流媒体曝光，固化“三个一律”措施，切实推动深化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抓住典型事故中暴露出的突出矛盾问题，举一反三查找制度漏洞和监管不足，及时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针对性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坚决防范事故发生。〔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落实〕

四、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范，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10. 强化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根据全国统一部署，按照《江西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全面排查燃气管网和涉及燃气各领域总体情况、存在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全面深化燃气行业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推动各地区建立燃气行业管理部门牵头，公安、交通、商务、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参与的排查整治工作机制，完善督导检查、明查暗访、联合执法、考核评估、警示通报等方式方法，持续加大整治攻坚力度，确保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到位、重大问题隐患整改到位。在夯实燃气安全基础上狠下功夫，结合住建等部门实施老旧燃气管道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制定改造实施规划、方案和目标任务，争取纳入国家“十四五”重大项目予以推进，着力从根本上解决管道老旧锈蚀、违章占压等重大安全隐患。督促餐饮等行业使用燃气的生产经营单

位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落实〕

11. 强化交通运输领域安全风险防控。持续推动警力向农村倾斜，坚决完成“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建设任务，严格落实重点险要路段“三必上”、重点事故多发平交路口“五必上”。紧盯重点车辆隐患治理，联合开展车辆非法改装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轻型货车“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取缔违规生产问题严重的车辆生产企业。紧盯重点路段隐患治理，推进低等级公路临水临崖、急弯陡坡路段路侧的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增设、完善通行班线客运公路的安全设施。紧盯重点企业隐患治理，对全市高风险危化品运输企业开展警示约谈，加大对运输企业的联合检查力度。突出节假日、午后凌晨等重点时段查处，重点查处酒驾醉驾、客车超员违法，持续营造严管重罚高压态势突出现场震慑警示，严查各类突出交通违法行为。针对城市工程运输车“野蛮行驶”、拼车包车超员载客、危险货物运输隐患等突出问题，突出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以“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三年提升行动计划”为抓手，强化品牌打造，强化重点宣教，强化警示曝光。大力实施铁路沿线安全存量隐患集中治理销号行动，严厉打击安全保护区内非法违法行为。〔市安委会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牵头组织开展，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落实〕

12. 强化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风险防控。推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制定《企业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办法》《九江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等，实施差别化监管、标准化考评。持续强化危大工程监管，重点规范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及告知制度。开展高处坠落专项整治行动，从源头治理防范建筑施工高处坠落安全隐患。持续开展执法检查和明查暗访。建立每季度典型案例曝光机制，持续开展住建领域安全生产“百差工地”活动，定期公布“百差工地”的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推进“智慧工地”建设，构建市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完善对企业的信用评价制度，有效治理违法失信企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和宣传教育，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活动。加强公路、电力、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控，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生产首要责任和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强化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监管，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盲目赶工期抢进度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市安委会建筑施工安全专业委员会牵头组织开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落实〕

13. 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控。落实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持续推进《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省两办《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各项任务落实。以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行动为着力点，坚持系统治理、重点突破、合力攻坚。强化重大危险源、油气储存、油气长输管道等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运用，推动“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试

点建设和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落地，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管控水平。〔市安委会危险物品安全专业委员会牵头组织开展，有关部门分工负责落实〕

14. 强化消防安全风险防控。持续推进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地下建筑、石油化工企业、老旧商住建筑、合用场所等高风险领域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紧盯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文博单位、涉疫场所等敏感场所，民宿、电动自行车、电商物流仓储、密室逃脱（剧本杀）、室内冰雪冰雕场所、储能电站、私人影院等新业态研判风险，因地制宜、有计划地开展专项治理。（市安委会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牵头组织开展，有关部门分工负责落实）

15. 强化工业制造领域安全风险防控。以粉尘涉爆为重点强化安全隐患整治；以蔬菜加工、皮革毛皮鞣制加工、羽毛（绒）加工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隐患治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市安委会工业制造安全专业委员会牵头组织开展，有关部门分工负责落实〕

16.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控。集中整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机构不落实、安全责任不落实、安全规章制度不落实、双重预防机制不健全、定期检验不到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设备未经注册非法使用等问题。按照特种设备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重点防范电梯施工过程的高空坠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倾覆等事故发生。组织开展起重机械、危险化学品相关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等专项排查整治。〔市安委会特种设备安全专业委员会牵头组织开展，有关部门分工负责落实〕

17. 强化烟花爆竹安全风险防控。深化烟花爆竹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对批发企业重点检查超量、超范围储存、乱堆乱放、堵塞通道，尤其是加强防火管理，做到“小火能打、大火能逃”；加强防雷管理，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并确保合格；对零售单位重点检查超量储存、在经营地附近违规试放等，坚决关闭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的零售店（点）。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尤其是对“三类”人员实施全覆盖多频次培训考核，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保持“打非”高压态势，加强区域联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法从事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市安委会危险物品专业委员会牵头组织开展，有关部门分工负责落实〕

18. 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和风险监测预警。认真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持续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工作。结合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加快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工作，优先完善城市生命线监测预警处置功能，再逐步扩展到公共安全、生产安全、防灾减灾等领域，形成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工作体系。有序开展国家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试点工作，完善统筹协调、信息报送、评估激励、经验交流等工作机制，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强化集中调研督导，扎实推进工作落实。加强既有房屋建筑安全管理，深入开展既有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特别是八、九十年代的老旧建筑，坚持政府主抓主责，层层压紧压实责任，坚决杜绝既有房屋倒塌和装饰装修、改扩建工程施工行为引发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

生命财产安全。发挥相关科研院所等单位技术支撑作用,有序完成县级“智赣 119”大数据运维中心建设,着力推动“智赣 119”消防物联网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全面发挥数字治理效能。〔市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落实〕

五、推进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改革,全面提升监管执法水平

19. 加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持续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力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以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统一着装和执法装备配备为契机,加快推进各有关行业执法队伍正规化和专业化建设,强化精准执法,全面提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注重引进和培养法律人才,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骨干业务培训,抓紧出台执法相关的一整套制度办法,定期对执法工作检查点评,继续选树一批执法标兵和执法能手,适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比武”活动,大力提升执法人员能力和水平。严格落实《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工作规定(试行)》,进一步加强各有关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执法专业力量建设,缓解基层执法队伍专业人员不足问题。关心关爱基层执法人员,提高队伍凝聚力战斗力。〔市应急局牵头,各乡镇(镇、街道)、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落实〕

20. 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效能。全力推进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集中行动,健全完善分类分级差异化执法机制,厘清分级分类监管权限,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地区,对重点单位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严防执法简单化、“一刀切”。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推广应用“互联网+执法”,根据今年能源保供、经济发展

压力大的实际，自觉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更多组织专家指导服务、远程“会诊”“一企一策”帮助整改重大隐患，持续规范执法流程，提高安全生产执法规范化、智能化水平。推动地方实行“三位一体”执法模式，严格依法处罚，提高执法质量。〔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落实〕

21. 加大执法检查工作力度。严格落实新修订《安全生产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要求，加大处罚力度，严厉查处一批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特别是对情节恶劣、屡禁不止的严格落实“四个一律”“五个一批”措施；对重大隐患拒不改正的要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切实保持高压态势。完善安全监管执法典型案例报告机制，各乡（镇、街道）、各负有安全监管执法职责的部门每季度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报送本行业领域典型监管执法案例，市安委会办公室梳理通报，以点带面、示范引导强化监管执法，切实解决“屡禁不止、屡罚不改”和安全检查查不出问题的痼疾。〔市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落实〕

22. 组织安全生产专项巡查。紧盯全年各项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和各类突出问题隐患，市安委办分批次对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开展全覆盖安全生产专项巡查，推动各方面安全生产责任和各项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落地落实，促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走深走实。〔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六、完善法规标准，持续提升依法治安水平

23. 完善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按照全省统

一部署和九江市委市政府决策，推进危化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等重点事项，对标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和制度措施。进一步完善落实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特种设备、农村房屋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筑牢安全底线，织密风险防控网。按照江西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机制，修订完善我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级定级机制和配套定级标准，推动有关部门落实激励措施，支持帮助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鼓励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和企业制定更加严格的安全生产标准，积极借鉴实施国际先进标准。〔市应急管理局、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落实〕

24. 完善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依法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重点规范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及告知制度，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健全完善双重预防机制政府监管体系，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通用标准规范，进一步完善落实重点行业领域重大隐患判定标准；要在系统总结本行业领域标杆企业经验做法基础上，组织企业开展对标活动，推动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严格安全操作规程，完善关键装置及关键工艺操作安全上锁及确认机制，建立班组安全联锁机制，班组成员互为安全监督员，互相承担安全连带责任，互相纠正违规违章行为，形成班组安全共同体。〔负

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落实〕

七、强化安全生产基础支撑，切实筑牢安全防线

25. 加强安全生产科技支撑。持续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落实。全力推进“智慧应急”建设集中行动和“智慧消防”建设。加强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建设，联网覆盖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等重点行业领域，对生产、经营、储存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部进行联网监控。鼓励研制开发和推广应用有利于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支持和鼓励企业加强安全技术改造，加快淘汰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生产机械化、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落实〕

26. 强化安全生产宣教培训。持续加大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力度，大力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安康杯竞赛”“全国消防安全日”“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全国交通安全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持续开展安全培训专项执法、电焊等违规动火作业和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证书等专项行动，推广开工“第一课”讲安全制度，倒逼企业落实培训责任，提高用工质量。健全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加强灾害事故科普宣传教育，推动安全体验基地场馆建设，将安全元素融入社区、广场、乡村服务场所等公共设施。实施全民安全素质提升工程，推动全社会群众安全知识和安全防范能力提升。围绕安全生产重要政策、重要法律法规制修订和重点工作，精心策划组织新闻发布活动。深入浅出解读典型案例和血的教训，增强

群众防风险警觉性和自救互救技能。〔市安委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落实〕

27. 健全安全生产市场化机制。加快建立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深化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专项治理，持续保持整治中介市场的高压态势。健全落实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制度，鼓励企业职工、家属和社会公众举报重大风险隐患和企业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强化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公开，有效治理违法失信企业。〔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落实〕

28. 加强基层安全生产工作。深入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用作经营的农村房屋管理，做好农村危房改造。推动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加大通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力度。持续开展“平安渔业”“平安农机”示范创建。加强基层和农村地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专业人员配备和培训，依法依规提升基层安全生产执法装备水平。〔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水利局、市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落实〕

29. 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始终把“应急准备好了没有”作为履职尽责的检验标尺，全力推进基层应急体系能力建设集中行动，切实做好预案准备、机制准备、力量准备、装备物资准备，在平时下足功夫、在关键时刻赢得主动。推进应急指挥能力建设，进一步健全应急组织体系和指挥机制，建强各类应急

抢险救援力量，推进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加强动态修订和完善，加强综合应急救援演练，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强化先进装备配备和重要物资储备，建立事故应急救援分级指导、总结评估和考核奖惩制度，不断提高应急管理和抢险救援水平，把稳守牢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最后一道关口”。〔市应急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落实〕

30. 全面开展复盘梳理精准施策行动。将三年来的市安委会及12个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情况，危化、工贸安全生产监管情况，典型事故调查处理情况，逐一复盘、梳理问题、精准施策，进一步抓牢安全生产基本盘，提高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各安全专业委员会督促，市直有关部门落实〕

八、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提升事故防范能力

31. 全面分析事故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对近三年来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工业制造领域所有事故案例列出清单，分析原因，制成案例汇编，分送到相关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倒查典型事故案例，查清楚一批责任，关停一批企业，处理一批主体对象，铁心严管，铁肩担责，铁手整治，做到“主体、主查、主责”。〔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牵头、市应急局配合〕

32.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能力提升行动。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能力提升行动，聚力提升全市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行业部

门人员、生产经营单位管理及从业人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安全生产能力，进而提升事故防范能力，推动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市安委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落实〕

33. 不断巩固全市秋冬季大检查成果。在前期开展全市秋冬季大检查及“整治月”的基础上，总结好的经验做法，深入查找问题不足，建立完善制度机制，做到“专班、专案、专业”“清单、清理、清零”，不断巩固整改成果，确保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乡（镇、街道）、各部门负责落实〕